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03號

原告 芯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士

訴訟代理人 郭維翰律師

謝佳穎律師

曾莉晴律師

被告 姜翰昕

李昱翰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業務侵占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5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華澹寧

法官 陳郁仁

法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家洋